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即将到期。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即平安证券金增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延期,因此公司在近期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情况

1、截至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平安证券金增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8,125,002股,成交金额合计250,114,047.32元,交易均价30.7833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73%。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2018年1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200,98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35,009,500股变更为853,210,484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平安证券金增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973%变更为0.95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鉴于本次资管计划无法延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合计8,125,002股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在2016年启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于近年来二级市场持续低迷,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达到预期。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今后将在合适的时机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8-03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十六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8年5月9日,公司第二十六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471,25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3,562,968.15元。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25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908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3	00**********034	谭文鋕
4	00**********035	郑国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 询 机 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联系人:李丽杰
咨 询 电 话:0755-83205285
传 真 电 话:0755-8327507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十六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554,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同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505,778	99.9737	49,000	0.02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2,865,719	99.8511	49,000	0.14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许菁菁、徐志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金属:日立金属有限公司

美国公司:美国Metglas有限公司(为日立金属的子公司)

一、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初步从新闻媒体上了解到美国公司和日立金属根据《美国1930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包括安泰科技在内的数家中国企业对美国出口、在美国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维护公司声誉、以正公众视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美国Metglas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337调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11月10日,公司正式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送达的《立案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案件编号337-TA-1078号,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美国Metglas有限公司

原告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一被告)

法定代表人:李军风

2、诉讼内容

原告美国公司和日立金属有根据《美国1930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包括安泰科技在内的数家中国企业对美国出口、在美国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侵犯其商业秘密。

3、诉讼请求

原告一和原告二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

(1)立刻对将非晶金属和包含非晶金属的产品进口到美国、为进口到美国而进行销售或在美国销售的不公平行为发起337调查;

(2) 适时安排听证会审理证据和有关是否违反337条款的争辩意见,并在听证会后决定是否违反337条款;

(3)设定调查期限,目标日期应限于在联邦登记簿公告调查通知之日起的16个月内完成调查;

(4)决定被告违反了及正在违反337条款;

(5)签发全面排除令,禁止采用原告商业秘密制造的任何非晶金属或包含该非晶金属的产品进入美国;

(6)或者签发有限排除令,禁止采用原告商业秘密制造的各被告的非晶金属或包含该非晶金属的产品进入美国;

(7) 依据337条款签发永久停止和禁止令,要求各被告将在美国有库存的涉诉产品销毁或运出美国,并且禁止各被告或其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被许可人、承销商或其他相关商业实体或继任人或受让人在美国推广、许诺销售、进口到美国并在美国销售、广告宣传、促销、运送、分销、储存或转让任何涉诉产品;

(8)采取其他一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救济措施。

三、判决情况

2018年6月8日,原告美国公司和日立金属提交了要求基于起诉状的撤诉而终止本调查的动议(动议卷宗编号:1078-014)。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基于原告的撤诉而终止本调查的初步裁定》(第14号判令)。初步裁定批准卷宗编号为1078-014的动议;全面终止本案调查程序。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初步裁定结果,安泰科技在本案中取得胜利,公司涉及本案调查事项全部终结。

本案公司胜诉,证明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安泰科技作为我国非晶合金带材技术领域的开拓者和发展者,经过四十多年的自主创新,克服了一系列技术难关,最终掌握了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并建立起一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非晶合金带材技术、工艺和生产体系的事实。

作为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安泰科技历来重视研发创新和投入,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在充分尊重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安泰科技也致力于运用法律手段确保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的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华盛顿特区,《第14号判令:基于原告的撤诉而终止本调查的初步裁定》。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8-2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3:00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朱军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0,230,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0,230,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选举赵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230,868	250,200,268	99.9878%	30,600	0.0122%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230,868	250,200,268	99.9878%	30,600	0.0122%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32,400	1,800	5.5556%	30,600	94.4444%	0	0%
其中:A股股东	32,400	1,800	5.5556%	30,600	94.4444%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龙海波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18-02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403,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光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志林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41,671	99.98	61,728	0.02	0	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41,671	99.98	61,728	0.02	0	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41,671	99.98	61,728	0.02	0	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41,671	99.98	61,728	0.02	0	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17,143.61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535,104.5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453,510.46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54,828,663.62元,扣除2017年6月实施2016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57,944,592.7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17,965,664.96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540,816,19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7,040,809.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90,924,855.01元结转至下年度。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56,171	99.98	47,228	0.0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56,171	99.98	47,228	0.02	0	0

公司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向相关九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陆亿伍仟万元整(6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东医疗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56,171	99.98	47,228	0.02	0	0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2017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55万元整。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77,685	99.80	47,228	0.20	0	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2018-012)《万东医疗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56,171	99.98	47,228	0.02	0	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8-014)《万东医疗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56,171	99.98	47,228	0.02	0	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8-022)《万东医疗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2,462,464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773,91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5,291	98.52	61,728	1.48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72	32.02	15,228	67.98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98,119	98.88	46,500	1.12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774,216	99.73	61,728	0.27	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88,716	99.79	47,228	0.21	0	0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788,716	99.79	47,228	0.21	0	0
10	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2,788,716	99.79	47,228	0.2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光明、俞熔已回避表决。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会听取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贵阳、韩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2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6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授予的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委托理财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65天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2018年6月13日,公司以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步步为赢'201800958期",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步步为赢"201800958期

(2)发行人:厦门国际银行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60%

(6)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15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56,000万元(含本次)。截至2018年6月20日,以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139,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J0119	结构性存款	8,000	2017/6/7	2017/7/21	4.00%	39.45
2	招商银行	CBJ01801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7/11	2017/10/9	3.90%	48.08
3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7/17	2017/8/18	3.95%	34.63
4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7/26	2017/8/25	3.95%	16.23
5	北京银行	京华远见第四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000	2017/8/16	2017/11/16	5.00%	114.00
6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8,000	2017/8/24	2017/9/29	3.90%	30.77
7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8,000	2017/10/10	2017/11/17	3.95%	32.89
8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	2017/10/11	2017/11/11	4.10%	10.78
9	联储证券	储信1号26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4,000	2017/10/19	2017/11/16	4.80%	14.72
10	联储证券	储信1号27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7/10/26	2017/11/23	4.80%	7.36
11	联储证券	储信1号25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	2017/11/2	2017/11/29	4.80%	3.68
12	联储证券	储信1号31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	2017/11/14	2017/12/26	4.80%	5.5
13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1/16	2017/12/15	4.00%	16.98
14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营172206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1/17	2017/12/29	4.50%	26.25
15	联储证券	储信1号32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4,000	2017/11/23	2017/12/21	4.80%	14.72
16	北京银行	京华尊享第108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7/11/24	2017/12/22	4.80%	44.35
17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营172438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2/4	2017/12/29	4.50%	15.00
18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	2017/12/26	2018/1/24	4.90%	12.73
19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正荣嘉秀洲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7/12/29	2018/1/10	7.00%	24.93
20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营172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2/28	2018/3/5	4.50%	41.87
21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营172205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2/29	2018/2/16	4.50%	30.62
22	联储证券	储信1号39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8/1/11	2018/2/7	4.80%	7.36
23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双季x2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8/1/12	2018/2/5	4.90%	6.80
24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7号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8/2/14	2018/2/23	3.60%	10.41
25	联储证券	储金1号11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8/3/12	2018/4/11	5.00%	7.67
26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正荣济南正启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7,000	2018/3/29	2018/4/25	3.80%	39.38
27	中信信托	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7,000	2018/5/15	2018/5/30	4.80%	未到期
28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赢201800958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8/6/13	2018/8/15	4.60%	未到期
	合计			164,000				657.16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具体详见2017年4月8日、2018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87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马晓红因出差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吴英姿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晶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360,380	99.7454	513,820	0.25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